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收	110年 4月 12日
文	第 0602 號
簿	年 月 日
總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小姐

電話：06-2991111#1349

電子信箱：shunwyang3@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44353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XeVkbR>)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2月26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0年第1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林科長 尚卿、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陳清乾委員、高濂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煌億委員、施琬琳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郭宜禮委員、楊舜雯幹事、曾朝祈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		擬	
示	本件授權法規主委決行	辦	擬：1.敬會法規林 本主委。 2.PO 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地址：730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楊小姐
電話：06-2991111#1349
電子信箱：shunwyang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100443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 (<https://reurl.cc/XeVkbR>)

主旨：檢送本局110年2月26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10年第1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紀錄內容。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林科長 尚卿、林本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黃建鈞委員、陳清乾委員、高謙鴻委員、蔡佳峯委員、陳煌億委員、施琬琳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惟韶委員、蔡亨旺委員、呂岡沛委員、郭宜禮委員、楊舜雯幹事、曾朝祈幹事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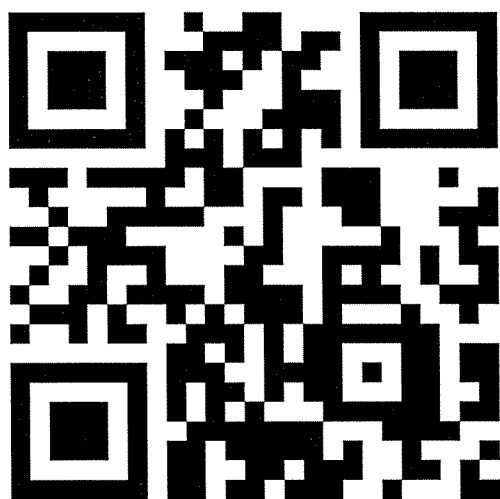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110 年度第 1 次

法令復核會議

會議資料

<https://reurl.cc/XeVkbR>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 抽查復核小組會議提案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於110年1月12日召開第18次法規委員會議決議)

提案一：陳銀娟擬於北區富台段1141-3地號申請新建住宅壹棟，因面臨現有巷道實際寬度未達3.5公尺(單車道寬度)，是否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次申請建築基地位於北區富台段1141-3地號，擬新建五層壹戶壹棟住宅，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依法應設置1輛汽車位及2輛機車位，但基地前後面臨兩旁鈎等退縮達4公尺寬之現有巷道，且現有巷道實際鄰接寬度約為2.26公尺及2.78公尺，是否得設置汽車停車空間壹輛？
- 二、檢附壹層平面圖、地籍套繪圖、現況套繪圖。(詳本提案附件圖P1-P5)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本案申請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仍可供設置之汽車出入通行。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基地面臨道路之現有寬度未達3.5公尺，且非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之人行步道者，仍得設置汽車停車位。個案執行如有疑義，得提復核會議討論。

提案二：有關建築物地下室整層均僅供停車空間、臺電受電室及機械室等固定設備使用時，是否得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為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於臺南市新化區新太段986、987等2筆地號，擬申請地上14層、地下3層店鋪、住宅新建工程之建造執照。其地下1至3層為汽車停車空間及必要之機電設備空間，並無任何居室空間之使用。

<主文 p1>

- 二、地下室各層之設備及停車空間配置規劃，係考量使用效率而整體配置之空間，均已充分利用到每一空間角落，各層間垂直之斜坡車道占用面積比例甚大，顯無以少量停車位，換算整層免計容積之情形。
-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6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實施容積管制地區，每輛停車空間(不含機械式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最大不得超過四十平方公尺。」，但新化區依法並無須設置防空避難室，因地形因素本案地下室各層配置固定設備設備及停車空間配置後，每輛停車空間換算容積之樓地板面積高達 60.27 m^2 (詳以下計算式)：
地下室 B3F~B1F+1F 停車空間(含車道)總面積= 3619.43 m^2 、
地下室 B3F~B1F 機械設備空間總面積= 485.61 m^2 、B3F~B1F 平面車位數共 52 輛，故計算後每輛停車空間之免計容積為 $(3619.43-485.61)/52=60.27 \text{ m}^2$ ，大於 40 m^2 甚多。
- 四、如上所述，本案因地形等因素限制，地下各層為汽車停車空間及必要機電設備空間，且無任何居室空間使用，是否得適用 102 年 6 月 3 日第 3 次復核會議之提案八決議：「本案地下層以下整層得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計算」？提請再討論。
- 五、檢附本案地面層以上(含地面層)之平面圖(詳本提案附件 P6-P10) 供參考。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地下層機械停車空間得以其實際停車位數量檢討每輛免計容積樓地板面積，最大不超過 40 平方公尺，但應於設計圖中之機械停車位標示實際停車位數量編號。
- 二、併案修正 104.10.6 召開 104 年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十三決議內容(詳本提案附件)。

決議：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請臺南市建築師公會針對 104.10.6 召開 104 年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十三決議內容，依內政部營建署 101.3.26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15990 號函令規定，研訂修正有關建築物各層用途分別為防空避難室、停車空間、機電設備空間者，其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
- 二、俟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研提後，再提下次復核會議討論。

<主文 p2>

提案三：有關內政部指定地區都市計畫外特殊用途及一定規模是否應設置防空避難室，提請討論。(提案人:建築管理科二股)

說明：

- 一、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改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本編第一百四十一條附建標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其排除規定按同法條各款規定。
- 二、內政部 101 年 7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6554 號函公告「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件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本市「中西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平區、安南區、永康區、仁德區、佳里區、新營區」共 10 區。(詳本提案附件 P11-P12)
- 三、查內政部 64 年 09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650154 號「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係指都市計畫範圍，爾後有類似本案情形者，請依上開規定辦理。」。僅有「指定地區都市計畫區」內，應設置防空避難室。(詳本提案附件 P13)
- 四、次查內政部 88 年 09 月 14 日台內營字第 8874605 號函，有關於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本部指定之適用地區如下(詳本提案附件 P14)：
 - (一) 附表(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所列行政區內都市計畫地區。
 - ✓(二) 附表所列行政區內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六層以上集合住宅。
 - ✓(三) 附表所列行政區內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工廠。
 - (四) 國中、國小適用地區另依行政院函示規定辦理。
- 五、本次會議針對(二)附表所列行政區內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六層以上集合住宅、(三)附表所列行政區內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工廠，是否應設置防空避難室，提出復核小組討論

決 議：本案由建管科二股擬文函請內政部釋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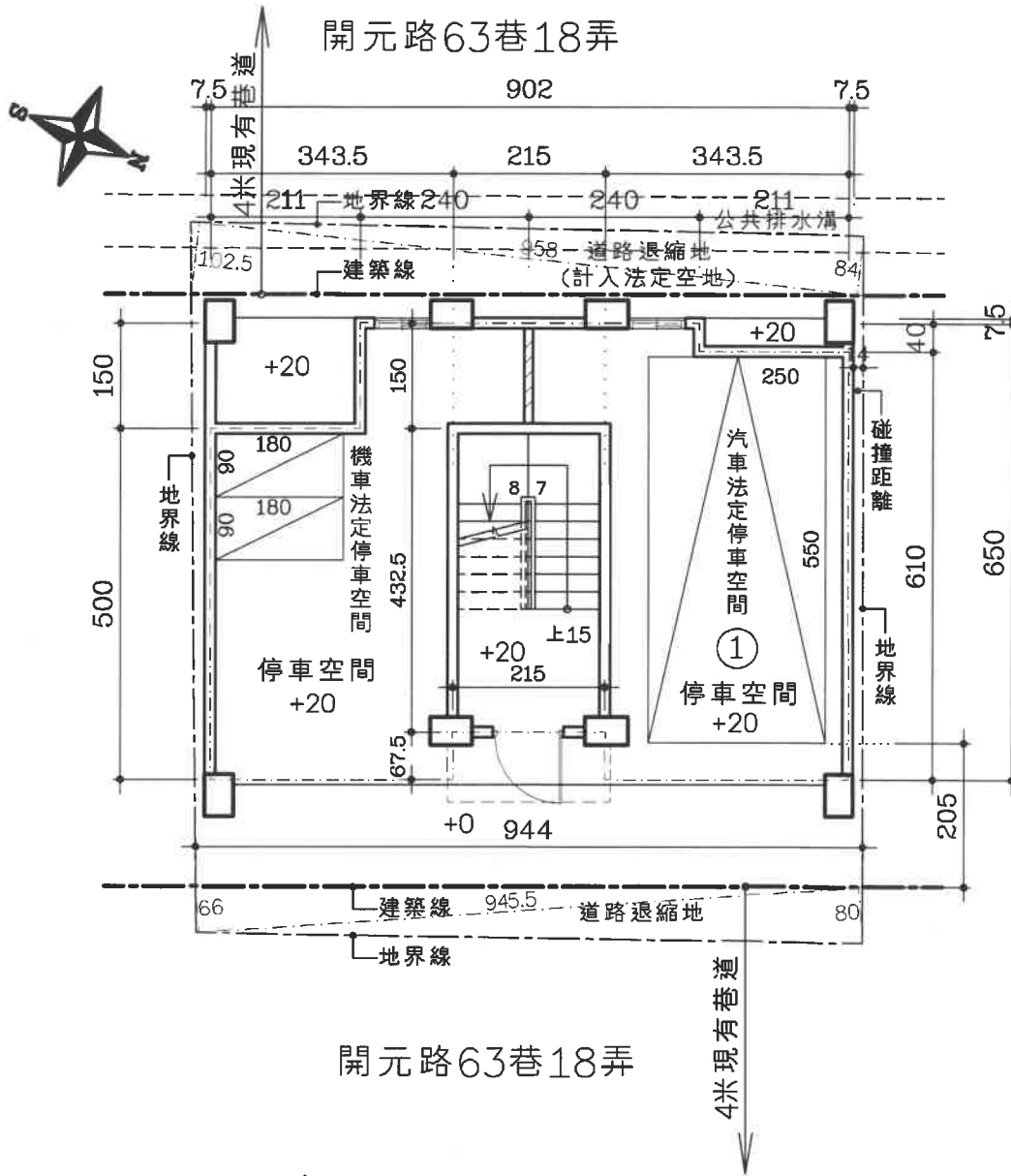
臨提一：有關109年12月30日召開第8次法令復核會議之會議紀錄提案八決議內容仍有疑慮：「建築物僅於避難層設有出入口平台，但未有上揭函釋規定所稱「上下平台」或「坡度超過1/15」兩者條件之一情形，其無障礙通路免依本規範206節(坡道)各項規定檢討，縱然起點與終點(避難層出入口平台)高低差超過20公分以上，亦免受本規範206.3節(坡道平台)、206.5節(坡道扶手)等……各項規定之限制」，提請討論。(提案人：徐敏斯建築師、使用管理科)(詳本提案附件)

說 明：

- 一、有關無障礙室外通路中如有高低差之坡道路段，如有「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或「坡度超過1/15」兩者條件之一時，仍應依規定檢討及設置規範206之相關規定。
- 二、查坡道端點平台(206.3.1)為坡道設置時之必要條件規定，不宜以坡道起、終點是否為平台作為規範206.1(坡道適用範圍)之充分條件。應以其高差是否超過20公分或坡道超過1/15為設置坡道之充分條件。
- 三、旨揭「免受本規範206.3節(坡道平台)、206.5節(坡道扶手)等……各項規定之限制」，是否包括防護措施(防護緣、護欄)之限制規定?應詳述。
- 四、旨揭所作成之通案決議，所稱「上下平台高差超度3公分」部分，亦未明確定義「上下平台」之型態；倘若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通路起、終點)高差3公分，水平距離60公分，坡度即為1/20，該情形符合規範206.1中的「上下平台高差超過3公分」，但未符合「坡度超過1/15」，是否應依規範設置坡道尚有疑義，故應以個案作成決議，不宜作成通案決議。

決 議：

- 一、修正109年12月30日召開第8次法令復核會議之會議紀錄提案八決議內容為「個案決議」，並請提案人修正附件圖例。
- 二、請工務局使管科再函請內政部營建署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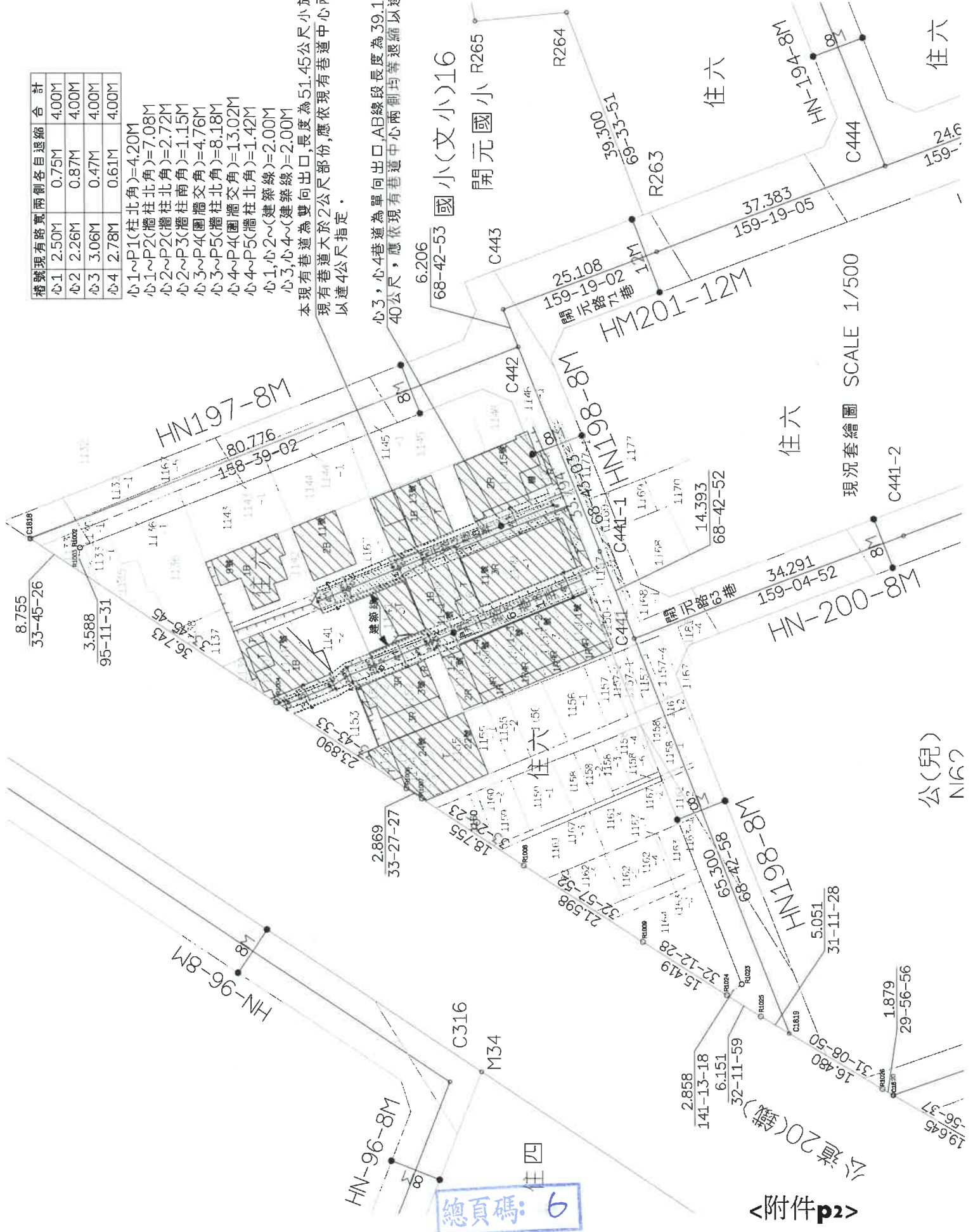
壹層平面圖 S=1:100

樁號	現有路寬	兩側各自退縮	合計
心1	2.50M	0.75M	4.00M
心2	2.26M	0.87M	4.00M
心3	3.06M	0.47M	4.00M
心4	2.78M	0.61M	4.00M

- 心1~P1(柱北角)=4.20M
- 心1~P2(牆柱北角)=7.08M
- 心2~P2(牆柱北角)=2.72M
- 心2~P3(牆柱南角)=1.15M
- 心3~P4(圍牆交角)=4.76M
- 心3~P5(牆柱北角)=8.18M
- 心4~P4(圍牆交角)=13.02M
- 心4~P5(牆柱北角)=1.42M
- 心1,心2~(建築線)=2.00M
- 心3,心4~(建築線)=2.00M

本現有巷道為雙向出口,長度為51.45公尺小於80公尺,現有巷道大於2公尺部份,應依現有巷道中心兩側均等退縮以達4公尺指定。

心3,心4巷道為單向出口,AB線段長度為39.15公尺小於40公尺,應依現有巷道中心兩側均等退縮以達4公尺指定。



現況套繪圖 SCALE 1/500

公(兒) N16?

【提案一附件】

國小(文小)16
開元國小

住六

NH-194-8M
8M

住六

NH-201-12M
12M

住六

地籍套繪圖 SCALE 1/500

NH-197-8M
8M

NH-200-8M
8M

NH-198-8M
8M

公(兒)

NH-198-8M
8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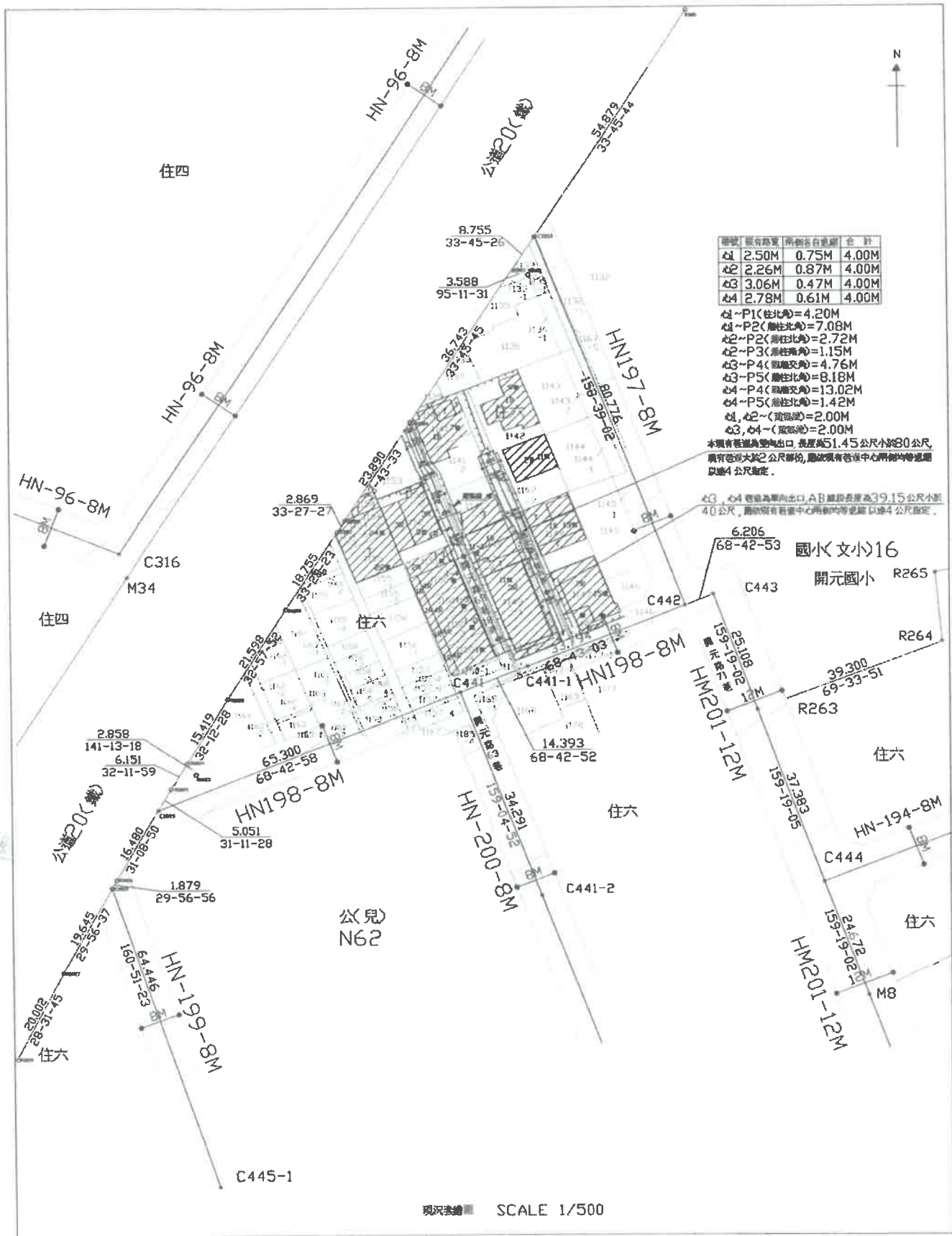
NH-96-8M
8M

NH-96-8M
8M

總頁碼: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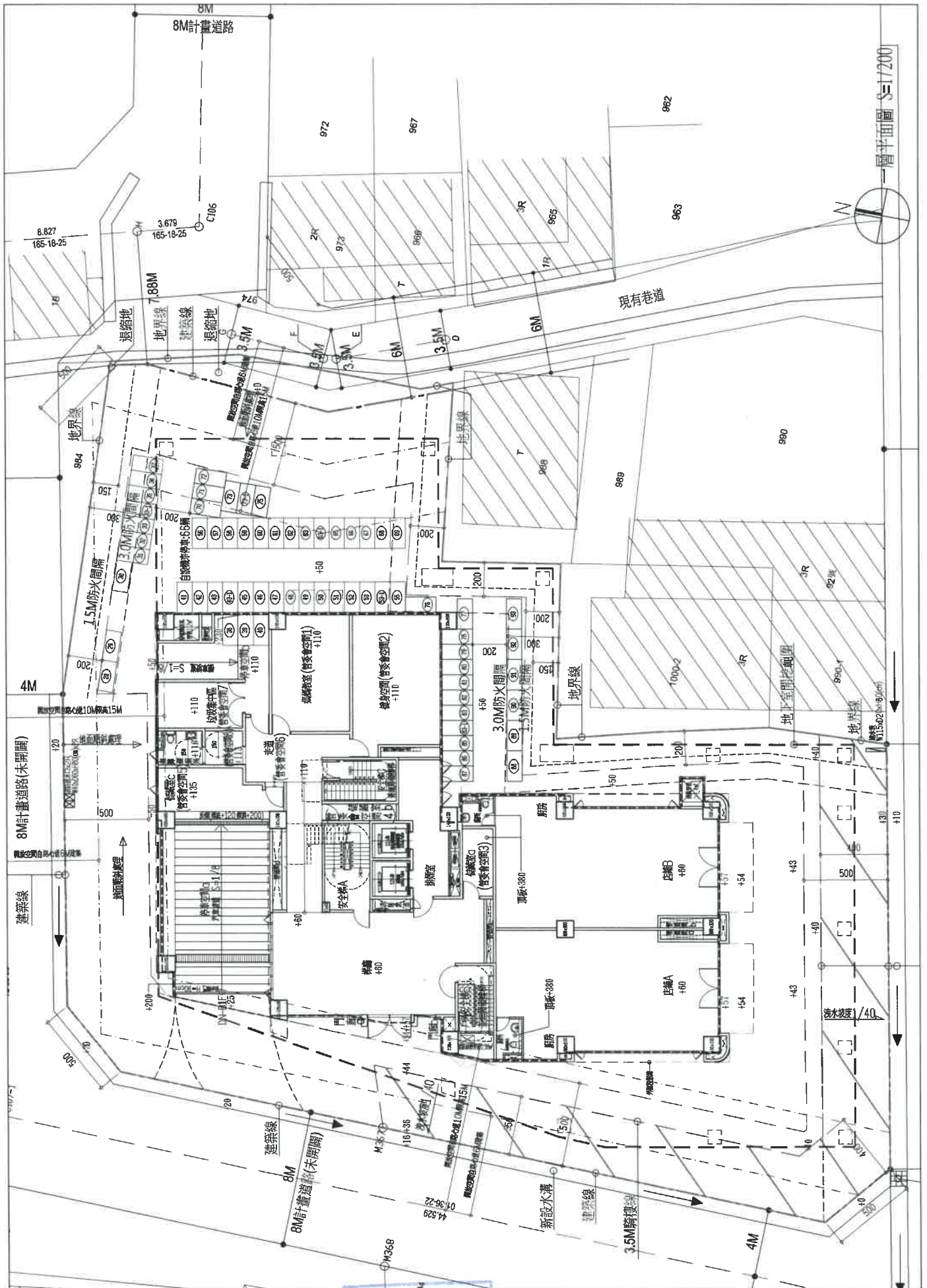
<附件p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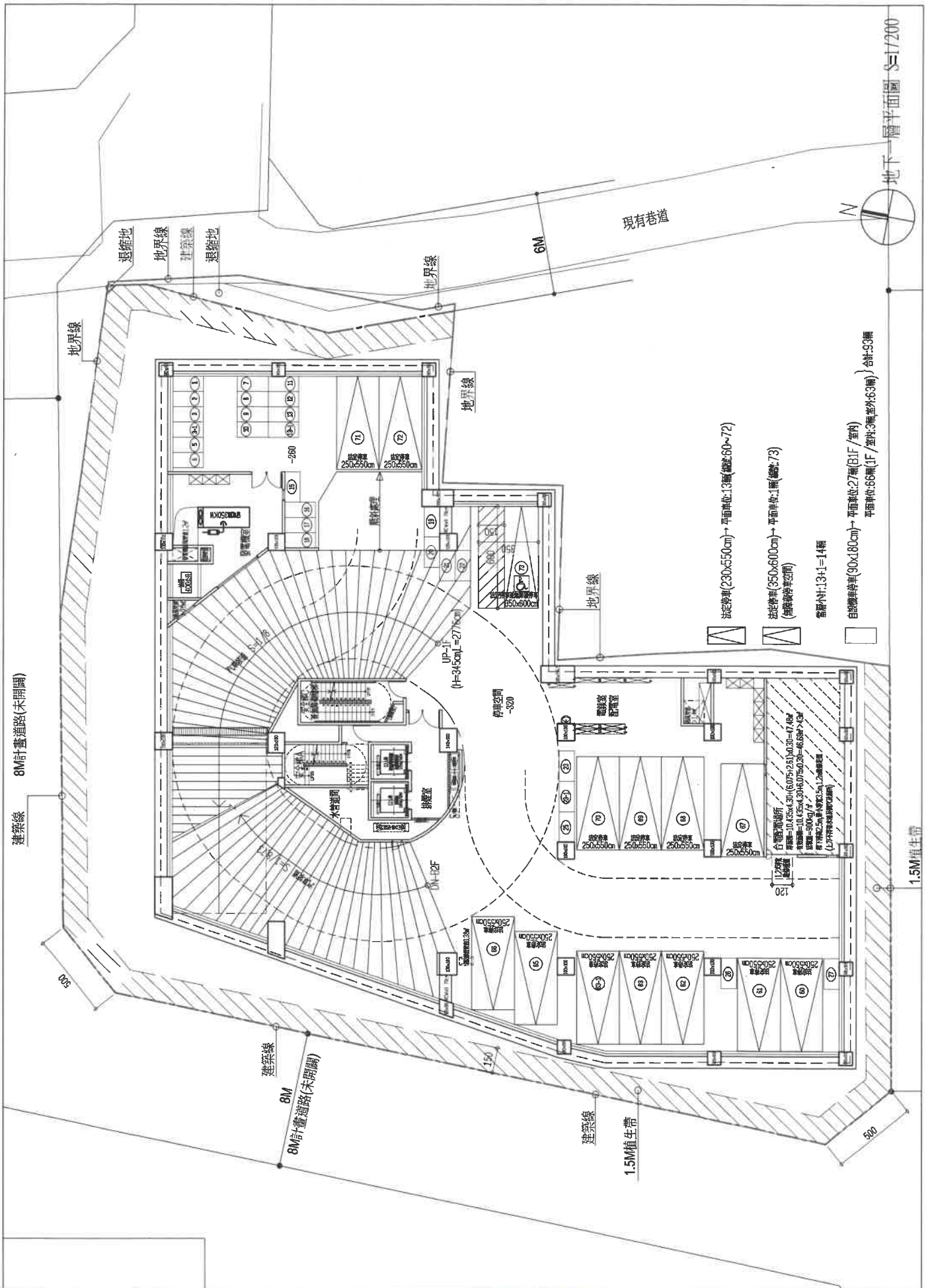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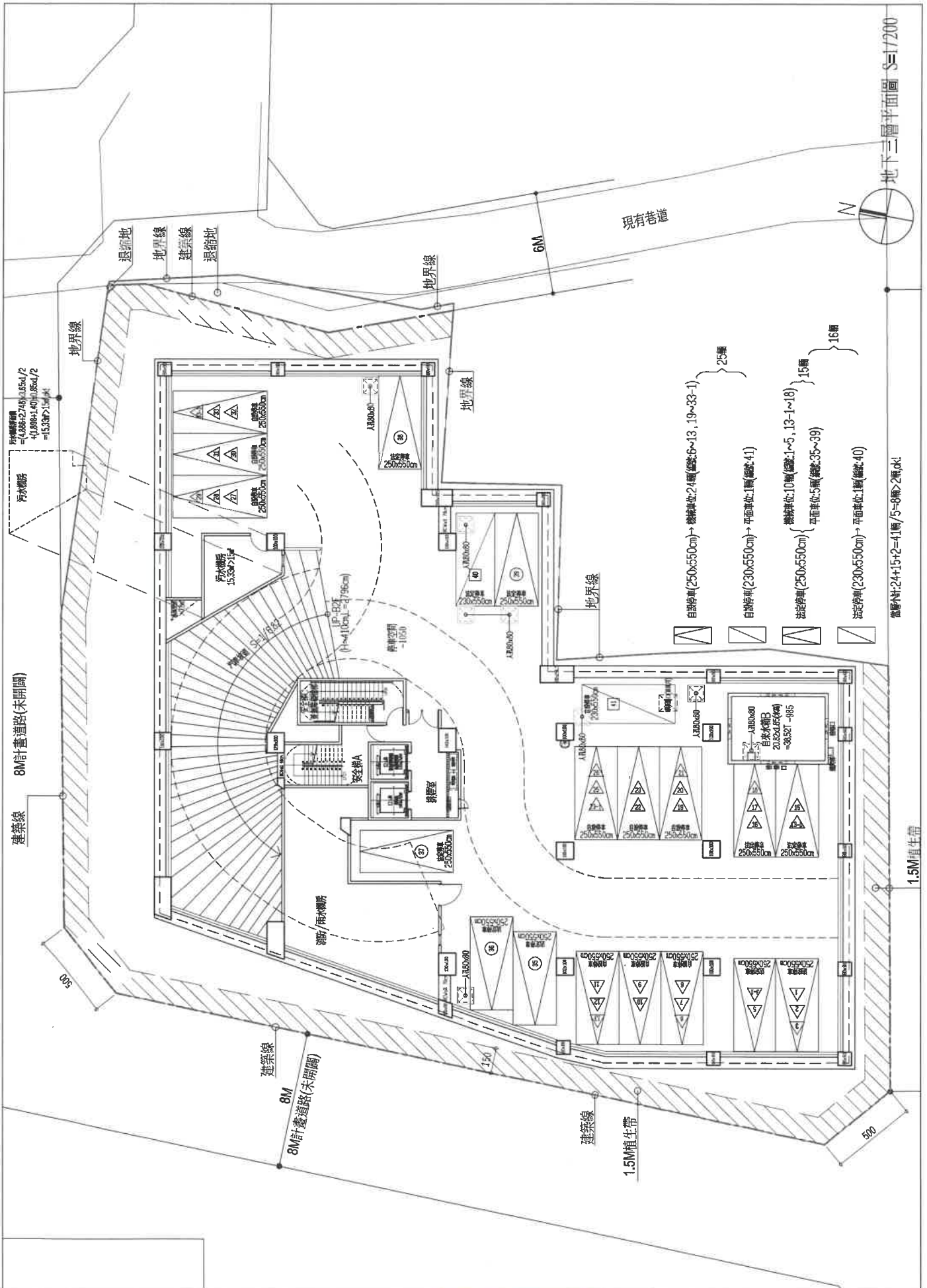


現況測繪 SCALE 1/500

<p>臺南市指示(定)建築線申請書圖</p> <p>申請人姓名: 李重慶 (06)3128421 身分證字號: S102895610 電: 0910784854 建築師姓名: 蔡國禎 高層樓宇: 高層樓宇 建築師事務所: 臺南市中西區復興路一段56號 電話: 06)2146785 本圖份名稱: 圖號: 北區 新元路 段 63 巷 18 弄 11-1 號 北側 申請基地: 臺台段 小段 1141-3 號等 1 筆</p>		<p>現況圖</p>	
<p>上開土地之建築線及路面高低不明, 經申請向申請建築二份申請指示(定)此致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華民國109年03月 日 申請人: 李重慶 (簽章)</p>		<p>位置圖 (Site-adjacency)</p>	
<p>建築線指示(定)記錄事項</p> <p>一、使用分區 (zoning): 住宅二區 二、主要計畫圖則計畫區名: 臺南市都市計畫區(住宅二區) 主要計畫圖則日期: 108.11.08 經核准: 108.12.25 219A 號公告 主要計畫圖則日期: 108.11.07 經核准: 108.11.07 經核准 一、本建築線與本有效日期八個月。 二、建築線與現狀建築線無異。 三、申請建築線與現狀建築線無異。 四、建築率: 60% 五、容積率: 240% 六、是否設置綠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度: M 七、有無新增加 76.715 平方公尺 2507 號公告之合辦地, 合辦地主要用途與申請建築線無異。 八、其他建築線: 否</p>		<p>測繪事項記載</p> <p>測繪事項: 共 他</p> <p>建築線與現狀建築線無異 是否以新建築線方式申請: 否 是否以原建築線方式申請: 否 土地取得日期 (起算建築線): 詳見測繪計畫說明書 其他規定: 詳見測繪計畫說明書</p>	
<p>申請日期: 109.3.26 收件編號: ABI0900170 核准日期: 109.03.27 核准編號: 1090362128 號</p>		<p>收件日期: 109.3.26 收件編號: ABI0900170 核准日期: 109.03.27 核准編號: 1090362128 號</p>	
<p>申請人: 李重慶 (簽章)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p>申請人: 蔡國禎 (簽章)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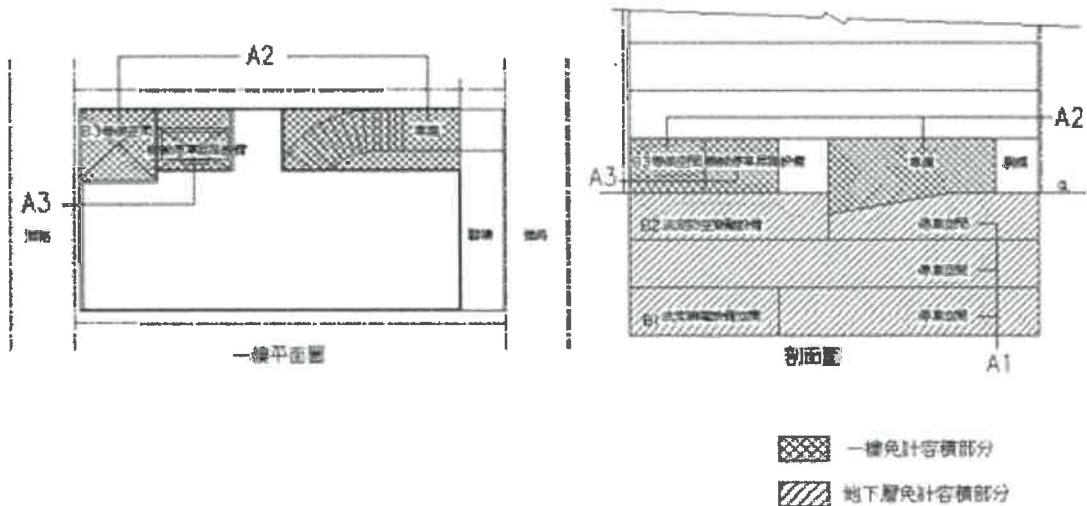




提案二附件：

修正 104.10.6 召開 104 年第 4 次復核會議提案十三決議：

本案採通案決議：建築物各層之用途分別為「防空避難設備」、「停車空間」或「機電設備空間」者，其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得依下列圖例及計算式辦理(詳本提案附件)：
(同臺北市建管處地下室各層容積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



A1:地下室各層停車空間樓地板面積： $(B1F \cdots BnF)$

A2:地面層室內停車空間(含車道及等候空間)

A3:地面層機械停車升降設備

B1:法定機電設備空間(依技術規則 162 條檢討)

B2:法定防空避難設備(實設建築面積+騎樓面積)

B3:法定 6m*6m 等候空間

B4:各層汽車空間出入之斜坡道空間

N1:實設停車位(依技術規則 162 條免計容積之停車空間)

N2:法定裝卸位

N3:法定機車位

容積樓地板面積檢討式：

$$(A1+A2+A3)-(B1+B2+B3+B4+N1*40+N2*40+N3*4)$$

=應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負值取零)

第六章 第 140 條

<<附件三>>

內政部函 65.07.15.台內營字第688807號

主旨：建築物附建之防空避難地下室得兼作為建築物之停車空間面積，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65.6.10.建四字第 84952 號函。
- 二、查車輛之停駐非屬「固定設備」，於防空避難地下室停駐車輛尚合本部 63.11.15.台內營字第 607352 號（註）函訂「建築物附建防空地下室使用原則」之規定，但國防部下達進入警戒戰備命令或台灣警備總部重申戒嚴令時，應即空出地下室，以供人員防空避難之用。
- 三、兼作停車空間使用之防空避難設備，應設汽車廢氣排氣設備，其進出口應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

※註：內政部 63.11.15.台內營字第 607352 號函業經內政部 88.09.14.台內營字第 8874605 號函停止適用。

<<附件四>>

內政部函 67.10.03.台內營字第812125號

主旨：建築物附建之地下層在二層以上時，應以何層作為防空避難室疑義乙案，應由起造人於申請建照時按建築物結構，出入口、通風量等因素自行決定。至本部 65.07.15.台內營字第 688807 號函之規定自仍應適用。請查照。

說明：復 67.09.15.建四字第 118044 號函。

內政部分令 101.07.23.台內營字第1010806554號

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是用地區一覽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是用地區一覽表」（附件）。

<<附件>>

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修正規定

直轄市		省轄市	縣轄市	鎮	鄉	其他
名稱	適用行政區					
臺北	(63)全區	(63)基隆	(63)宜蘭	(67)羅東	(75)湖口	(63)潭子加工出口區
新北	(63)板橋	(63)新竹	(72)竹北	(67)蘇澳	(72)龍潭	(64)臺中港區特定區
	(72)汐止	(63)嘉義	(63)中壢	(101)大溪	(101)新屋	(63)高雄臨海工業區
	(75)瑞芳		(64)平鎮	(67)竹南	(101)觀音	(63)高雄加工出口區
	(64)新店		(67)楊梅	(67)頭份	(101)龜山	(63)楠梓加工出口區
	(63)永和		(63)桃園	(67)員林	(101)大園	(89)金門縣
	(64)中和		(72)八德	(72)草屯	(101)蘆竹	(89)連江縣
	(72)土城		(63)苗栗	(72)虎尾		
	(75)三峡		(63)彰化	(72)西螺		
	(72)樹林		(63)南投	(72)潮洲		
	(75)鶯歌		(63)太保			
	(63)三重		(63)斗六			
	(64)新莊		(63)馬公			
	(72)淡水		(63)屏東			
臺中	(63)中		(63)臺東			
	(63)東		(63)花蓮			
	(63)南					

	(63)西				
	(63)北				
	(63)北屯				
	(63)西屯				
	(63)南屯				
	(72)太平				
	(72)大里				
	(72)霧峰				
	(63)豐原				
	(75)潭子				
	(75)大雅				
	(75)神岡				
	(64)沙鹿				
	(64)龍井				
	(64)梧棲				
	(64)清水				
	(72)大甲				
✓ 臺南	(63)中西				
	(63)東				
	(63)南				
	(63)北				
	(63)安平				
	(63)安南				
	(67)永康				
	(75)仁德				
	(72)佳里				
	(63)新營				
高雄	(63)新興				
	(63)前金				
	(63)苓雅				
	(63)鹽埕				
	(63)鼓山				
	(63)旗津				
	(63)前鎮				
	(63)三民				
	(63)楠梓				
	(63)小港				
	(63)左營				
	(75)仁武				
	(67)岡山				
	(63)鳳山				
	(72)大寮				
	(75)林園				
	(72)旗山				
備註： 一、本表依郵遞區號順序排列。 二、標示(63)者公告時間為 63.11.15.；標示(64)者公告時間為 64.8.20.；標示(67)者公告時間為 67.6.12.，自 67.7.1.起實施；標示(72)者公告時間為 72.6.6.；標示(75)者公告時間為 75.11.13.；金門縣為 89.8.7 公告；連江縣為 89.12.6.公告；標示(101)者為本次新增。					

第 141 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依下列規定：

-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六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附
件
二

第六章 第 140 條

- 一、復 貴廳 64. 01. 28. 建四字第 6030 號、64. 02. 07 建四字第 18061 號及 64. 02. 19. 建四字第 17991 號。
- 二、建築法適用地區範圍內之建築物，非經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發照，不得擅自建造，此為建築法第 25 條所明定。是建築物須在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發照後，始稱適法。其得依同法第 86 條第一項第一款處以罰鍰而補辦手續者，主管建築機關自應依其申請補辦手續當時有關建築法令而為審查許可發照，在未為審查許可發照之前，猶屬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所稱之違章建築，防空避難設備關係公共安全應依補辦手續當時建築法令之規定予以核辦。

內政部函

64. 09. 24. 台內管字第 650154 號

主旨：台南市、台中市等都市計畫跨越其他鄉鎮行政區域之部分，仍應依規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64. 08. 26 建四字第 117993 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0 條規定之「適用範圍」係指都市計畫範圍，爾後有類似本案情形者，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內政部函

64. 09. 25. 台內管字第 649153 號

主旨：核釋關於台中港工程局擬在港區內興建倉庫通棧，請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廳 64. 08. 16 建四字第 113878 號函。
- 二、查港口為敵空軍重要戰略轟炸目標，港區防空設施至為重要，請免建防空避難設備乙節，礙難照准。
- 三、在該港區防空避難設施未作整體規劃以前，所擬興建之倉庫通棧應依現行規定附建。如新生地建築地下室施工上確有困難時，准在碼頭、倉庫附近選擇適當地點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作為防空避難之用。

內政部函

65. 08. 24. 台內管字第 695939 號

主旨：天主教堂、基督教堂、回教堂等可否比照寺院、廟宇，免予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許遂直律師 65. 07. 09. 律字第 064 號函及花蓮中華基督教浸信會博愛堂 65. 07. 02. 函，天主教台北市總主教公署 65. 07. 23. 光財字第 070 號函辦理。
- 二、本部修正建築技術規則防空避難設備適用範圍時，曾邀集各有關單位共同研商，認為各種教堂集會活動頻繁，且多在都市地區，為顧及大眾安全，應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而寺院、廟宇多興建於山野叢林、名勝風景地區，其本體即在疏散隱蔽地區內，即使有少數建築在都市地區者，除特定時日外，多形同閒置。
- 三、茲為顧及實際情況，凡教堂興建於山野叢林、風景名勝地區，並經當地工務（建設）單位會同警察（民防）單位勘

附
件
三

內政部函 88.09.14.台內營字第8874605號

主旨：關於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定，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嘉義縣政府 88.02.12.(88)府建管字第 23058 號函辦理。

二、本案經彙整歷次相關解釋函令，並於 88.07.27.邀集國防部、部分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商業同業公會全聯會、相關專業機構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警政署等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次：

(一) 對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新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附建標準之規定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者，係指依同編第 140 條指定之適用地區，方有其適用，前經本部 88.01.28.台(88)內營字第 8872204 號函明釋。至經本部指定之適用地區如下：

1. 附表(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所列行政區內都市計畫地區。

2. 附表所列行政區內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六層以上集合住宅。

3. 附表所列行政區內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政府開發工業區內之工廠。

4. 國中、國小適用地區另依行政院函示規定辦理。

(二) 另第 140 條第 4 款所稱特殊用途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得免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建築物如下：

1. 公共浴室。

2. 水族館。

3. 寺院、廟宇。

4. 加油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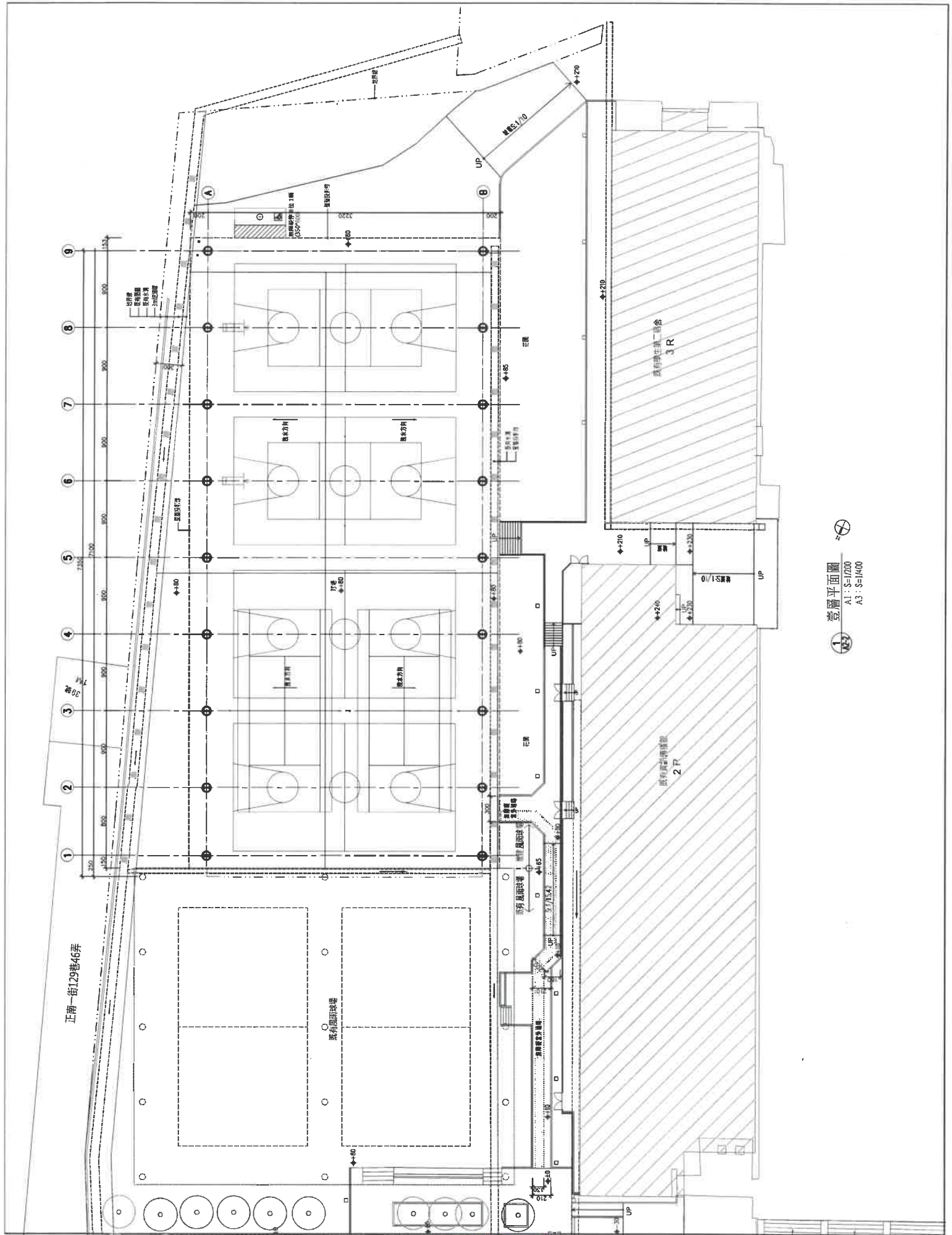
5. 儲藏危險物品之倉庫(危險品之範圍依「臺灣省取締藏置公共危險物品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辦理)。

(三) 下列部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63.11.15.台內營字第 607352 號函；64.08.20.台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67.06.12.台內營字第 792880 號函；72.06.06.(72)台內營字第 158371 號函(收錄於本部營建署編之 88 年版「建築技術規則解釋函令彙編(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1 頁及第 6-10 頁)；75.11.13.台(七五)內營字第 450015 號函；75.11.24.台(75)內營字第 450643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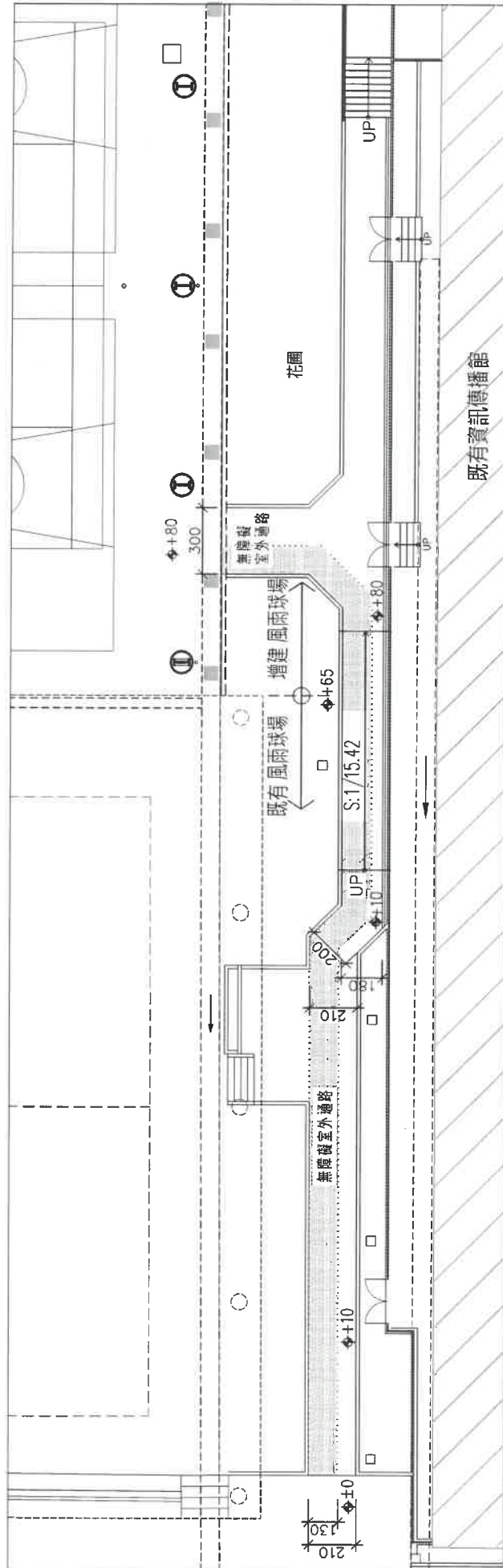
三、檢附「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附表)」(註一)、本部 88.01.28.台(88)內營字第 8872204 號函(註二)及前揭停止適用之部函(附件二)影本各乙份。

※註一：有關「內政部指定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適用地區一覽表」詳 89.12.06.台內營字第 8912519 號同條文解釋函。

※註二：88.01.28.台內營字第 8872204 號詳同條文解釋函。



壹層平面圖
A1 : S=1/200
A3 : S=1/400



無障礙室外通路平面圖

A1 : S=1/100

A3 : S=1/200

1
A2-4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事由：110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第 1 次會議

二、時間：110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永華市政中心工務局建築管理科會議室

四、主席：林尚卿 科長 郭金昇代 紀錄：張蘋

五、出席委員及單位：

委員	簽名
林委員尚卿	
施委員琬琳	施琬琳
郭委員金昇	郭金昇
張委員惟韶	張惟韶
蔡委員亨旺	蔡亨旺
呂委員岡沛	呂岡沛
郭委員宜禮	郭宜禮
林委員本	林本
黃委員建鈞	黃建鈞
顏委員夷伯	顏夷伯
林委員裕豐	林裕豐

高委員謙鴻	高謙鴻
蔡委員佳峯	蔡佳峯
陳委員清乾	陳清乾
陳委員煌億	陳煌億
曾幹事朝祈	曾朝祈
楊幹事舜雯	楊舜雯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張蘋
其他	陳永信 吳俊興 徐淑娟